

中共南京市委宣传部文件

宁委宣通〔2019〕44号



关于开展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

各区委宣传部，江北新区党工委宣传部，市宣传文化系统各单位，市委党校，金陵科技学院，南京晓庄学院：

根据《关于做好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等推荐选拔工作的通知》（苏宣干〔2019〕55号）文件精神，拟开展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推荐选拔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和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按照全国、全省、全市宣传部长会议要求，以“五坚持五提升”

人才工作体系为统揽，紧紧围绕“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适应新时代宣传思想文化事业发展需要，遴选一批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学风作风正的高层次领军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为推动南京文化建设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人才支撑。

推荐选拔工作要坚持党管宣传、党管人才、坚持德才兼备、群众公认，坚持竞争择优、优中选优，坚持民主公开、公平公正，严格德才条件和推选程序，严肃推荐选拔工作纪律，确保人选水平和质量。

二、目标任务

根据上级统一安排，2019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等推荐选拔工作一并开展。

1. 推荐选拔新一批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即遴选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国际传播等方面的高层次专业人才和优秀青年人才。

2. 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从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中遴选，与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工程合并开展选拔。

三、推荐范围

在宣传思想文化领域从事理论研究、教学科研、新闻宣传、出版传媒、创作表演、经营管理、专门技术、国际传播、网络传

播等工作的优秀人才可作为推荐人选。注重从宣传思想文化工作第一线的专业技术人员中推荐人选，党政干部一般不作为推荐人选。担任厅局级领导职务的人选要从严掌握，并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经上级主管部门同意。更加注重全媒体和非公领域文化人才的选拔。

推荐范围主要包括理论(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国际传播等6个界别(类别),文化专门技术人才纳入相应界别进行推选。各界别具体推荐范围如下:

1. 理论界(哲学社会科学)。主要包括市社科联(院), 市委党校, 市委讲师团, 市各级党委、政府部门所属的理论研究机构, 党报党刊理论部门, 金陵科技学院, 南京晓庄学院等理论单位或部门中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学、研究、编辑、翻译、管理、宣传等工作的人员。

2. 新闻界。主要包括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南京广播电视集团及所属新闻网站、“两微一端”(微博、微信、客户端)等新媒体机构中从事新闻采访、编辑、评论、播音、主持等工作的人员。

3. 出版界。主要包括南京出版传媒集团及所属出版单位中从事出版、编辑、印刷、复制、发行、版权等工作人员。

4. 文艺界。主要包括文艺表演团体、场馆、图书馆、文化馆(站)、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艺术教育机构、文化艺术研究机构、文物保护管理和科研机构、文物商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机构, 电影创作生产单位(电影厂)、电影发行放映单位(电

影公司、电影院、院线公司)中从事文艺创作表演、理论评论、展览展示、传承保护等工作的人员。

5. 文化经营管理。主要包括文化企事业单位中在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党委(党组)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一般从全国文化企业30强、上市文化企业中的经营管理者中遴选。

6. 国际传播。主要包括在讲好中国故事、传播好中国声音,对外宣介中国、拓展对外传播事业、促进中外文化交流互鉴、开展国际传播政策理论研究和对外话语体系研究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一般从讲好中国故事“五支队伍”中的国际新闻评论员队伍、专家学者队伍、文化交流使者队伍中遴选。

文化专门技术人才主要包括新闻出版、广播影视、文化艺术等领域的优秀技术人才,特别是新技术应用推广负责人、文化领域核心技术主要研发人员、技术管理负责人、新媒体技术开发运用人员等。

四、人选条件要求

推荐人选应具有中国国籍,全职在南京市工作或在我市驻外机构工作。同时应分别符合以下条件:

(一)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

国奉献精神。

2. 有强烈的事业心和高度的社会责任感，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德艺双馨，有开拓创新精神。

3. 学术水平高，业务成就显著，有本领域公认的代表性作品及其他有影响的重要成果，为推动我国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化艺术等事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知名度较高，社会影响较大；在组织文化产品创作生产、经营管理或社会文化活动，推动国际文化交流合作等方面作出突出成绩；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掌握核心技术或运用现代科技推动文化创新、产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4.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18 年 1 月 1 日，即 1963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5. 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正高级职称。

6. 在同等条件下，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咨询委员会委员和首席专家、国家社科基金学科评审组专家、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获得过本领域公认的国内外重大奖项的以及新闻出版行业领军人才等，在推荐中可优先考虑。

（二）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1. 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有爱国奉献精神。

2. 有良好的道德品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

守法，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学风、作风正派。

3. 有较强的业务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取得较大成绩，爱岗敬业、潜心工作，勇于开拓创新，发展潜力大。

4. 年龄为 41 周岁以下(年龄计算时间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即 1978 年 1 月 1 日之后出生)。

5. 一般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和副高级及以上职称。

对少数个别文化程度、职称未达到相应条件，但成就影响大的优秀专业人才及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经市委宣传部上报省委宣传部，可纳入推荐范围。对文化经营管理人才人选的职称不作硬性要求，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文化经营管理类)人选一般应具有 5 年及以上经营管理工作经验，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文化经营管理类)一般应具有 3 年及以上经营管理工作经验。

五、名额数量

根据省委宣部推荐名额分配计划，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和人选分布情况，本次推荐选拔工作实行总量控制、差额推荐、差额评选。具体名额分配详见附件 1。

六、有关特殊支持

1. 进一步加大非公领域文化人才推荐选拔力度。鼓励各单位、部门推荐非公领域文化人才人选。

2. 进一步加大对重点学科、重点专业的支持倾斜，重点支持能够“构建中国话语体系、让世界读懂中国”的新时代社会科学

家，重点支持哲学、经济学、政治学、法学、社会学、历史学、文学、新闻学、国际关系学、美学等重点学科，更加注重推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家型编辑记者主持人、文艺编剧和评论、对外翻译、国际传播、全媒体等方面急需紧缺人才。进一步加大对文艺原创人才的选拔培养力度，重点遴选一批拥有较强文艺原创能力的作家艺术家。进一步加大对电影类人才的选拔培养支持力度，重点遴选一批名编剧、名导演、名演员。

七、推荐办法

申报人按照人事隶属关系向所属区委宣传部、单位进行申报。各区各单位要在充分发扬民主、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经过民主推荐、专家评议、内部公示等程序，同时根据人选人事隶属关系和实际需要，专门书面征求纪检监察和有关主管部门意见后，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提出推荐人选，并按要求组织填写人选推荐材料，报送市委统战部。

八、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程序，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确保人选质量；要紧紧密结合宣传思想文化领域高层次人才队伍实际，将本地区本部门本界别德才素质好、在国内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优秀人才遴选出来。

2. 严格按照分配名额进行推荐，推荐人选数量一般不超过分配名额数量。如无合适人选，可不推荐。

3. 严格遵守组织人事工作纪律，不准事先内定人选，不准弄虚作假，不准替人说情、打招呼、搞拉票等；要层层把关、层层负责，组织指导有关单位和人选如实填写推荐材料，不得空项、漏项，对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要严格把关；对违反组织原则和工作纪律的，要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九、推荐材料

推荐材料包括推荐报告(推荐程序、人选情况、单位推荐意见，以及推荐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人选推荐表(申报书)及附件材料、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纸质材料用 A4 纸打印，每位人选的人选推荐表及附件材料合并装订。推荐报告、人选推荐表(申报书)及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均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报送纸质材料和电子文档(刻录光盘)各 1 份。

附件材料包括：

1. 附件材料目录；
2. 推荐单位公文(对人选情况、推荐程序、单位推荐意见进行说明)；
3.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职务的证书或证明及任职证明复印件；
4. 推荐表中列举的所有科研项目、获奖情况的证明复印件；
5. 获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的，提供证书复印件；
6. 推荐表中列举的代表性著作或作品封面、目录复印件，1-3 篇重要论文(文章)的全文及其刊载杂志封面、目录复印件；

7.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担任职务的证明以及作大会报告、特邀报告的邀请信或通知复印件。

请于8月12日前将推荐材料报送至市委宣传部干部处。

联系人：市委宣传部干部处陈侃

联系电话：025-83212475，13912943352

电子邮件：njxcbgbc@163.com

- 附件：1. 南京市2019年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等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2.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人选推荐表
3.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推荐汇总表
4. 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人选推荐表
5. 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推荐人选名额分配表

部门(单位)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 人才(国家“万人计划”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	宣传思想文化 青年英才
市委网信办	1	1
市文化和旅游局	1	1
市社科联(院)	1	1
市文联	2	2
市委党校	1	1
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1	1
金陵科技学院	1	1
南京晓庄学院	1	1
南京广电集团	2	2
南京报业集团	2	2
南京文投集团	2	2
南京出版集团	1	1
侵华日军南京大屠杀遇难同胞 纪念馆	1	1
江北新区	1	1
玄武区	1	1
秦淮区	1	1
建邺区	1	1
鼓楼区	1	1
栖霞区	1	1
雨花台区	1	1
江宁区	1	1
浦口区	1	1
六合区	1	1
溧水区	1	1
高淳区	1	1
合 计	29	29

附件 2:

编号_____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 国家“万人计划”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人 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_____

人选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界 别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 请推荐单位和人选实事求是地填写表中内容。

2. “推荐单位意见”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有关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中央宣传文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填写。

3. 界别分为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国际传播，由推荐单位填写。

4. 照片为 2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3.5cm×5.3cm，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着正装，背景为蓝色）。

5. “年度考核结果”填写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结果。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专业技 术 职 务			熟 悉 专 业 有 何 专 长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在 职 教 育			毕 业 院 校 系 及 专 业		
界 别		专 业 门 类		享 受 国 务 院 政 府 特 殊 津 贴 时 间		
教 育 经 历 (从 大 专 填 起)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院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工 作 经 历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 作 单 位 及 职 务			

担任重要社会职务情况 (全国党代会、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中央、全国性人民团体任职情况)	名称	届别	职务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奖励情况 (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或荣誉称号)	奖项(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奖励级别	
年度考核结果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业绩（主要业务成绩、专业贡献、重要成果及其社会价值，本栏限1页）

主持省级以上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情况及完成情况（10项以内）

序号	项目来源类别	课题名称（项目编号）	批准时间	是否完成

工作设想（包括入选工程后拟开展的创作研究、成果展示、研讨交流、进修深造等工作计划，以及对培养资助措施的意见建议，本栏限1页）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有关信息（包括个人及获资助后需提供的单位有关信息）

人选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人选所在单位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家“万人计划” 哲学社会科学领军人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 术职务	专业 门类	推荐 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4:
编号_____

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 人选推荐表

推荐单位_____

人选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界 别_____

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说明

1. 请推荐单位和人选实事求是地填写表中内容。
2. “推荐单位意见”由各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党委宣传部，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委、有关人民团体组织人事部门，中央宣传文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填写。
3. 界别分为理论、新闻、出版、文艺、文化经营管理、国际传播，由推荐单位填写。
4. 照片为 2 寸近期免冠彩色照片（3.5cm×5.3cm，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着正装，背景为蓝色）。
5. “年度考核结果”填写近三年的年度考核结果。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岁)		照 片
民 族		籍 贯		出生地		
入 党 时 间		参加工 作时间		健康状况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专业技 术 职 务			熟悉专业 有何专长			
学 历 学 位	全 日 制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在 职 教 育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界 别		专业门类		享受国务院政府 特殊津贴时间		
教育 经历 (从大 专填起)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院校	专业	学历学位	
工作 经历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重要社会职务情况 (全国党代会、人大、政协和民主党派中央、全国性人民团体任职情况)	名称	届别	职务	起始时间	终止时间
奖励情况 (获得省部级以上重要奖项或荣誉称号)	奖项(荣誉称号)名称	授予单位	时间	奖励级别	
年度考核结果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关系	姓名	年龄	政治面貌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主要业绩（主要业务成绩、专业贡献、重要成果及其社会价值，本栏限 1 页）

主持省级以上社科、人文研究项目情况及完成情况（10项以内）

序号	项目来源类别	课题名称（项目编号）	批准时间	是否完成

工作设想（包括入选工程后拟开展的创作研究、成果展示、研讨交流、进修深造等工作计划，以及对培养资助措施的意见建议，本栏限1页）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

被推荐人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其他有关信息（包括个人及获资助后需提供的单位有关信息）

人选姓名	
身份证号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人选所在单位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全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财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宣传思想文化青年英才推荐人选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 _____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毕业院校及专业	工作单位及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专业门类	推荐单位

填表人:

联系电话: